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辦理急救教練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- (一)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。
- (二)各主辦紅十字會應於開班 15 日前，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申請備查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年滿 20 歲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/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；民國 60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高中(職)畢業。
- (二)具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一年以上資格，並服務 20 小時以上。
- (三)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者。

## 三、訓練：

- (一)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、「急救教練手冊」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」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。
- (二)應由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- (三)應由主辦紅十字會安排授課講師、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##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15 至 20 人為宜。

## 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## 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## 七、發證辦法：

- (一)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

均達 8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，檢附學員名冊、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九、開班訓練：每年開辦急救員、心肺復甦術(含推廣)或駕駛人員急救等訓練至少 1 班。

十、換發新證：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繼續教育者，得於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起，向各分級組織申請，並由各分級組織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、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，送本會核印新證。

十一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。

十二、繼續教育：

(一)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急救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，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。

(二)辦理急救教練繼續教育，應於開班 15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。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本會備查，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。

(三)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，由本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。

十三、喪失資格：

(一)證書過期未換證者，喪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。

(二)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審議，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教學法	(1)紅十字運動的起源與標誌。	1	

		(2)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基本原則。 (3)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組織。 (4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簡介。		
2	認識志願服務	(1)志願服務的意義、特質、做法及志工倫理守則。 (2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推展志願服務辦法。 (3)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的志工應注意事項。	1	
3	急救教練應有的認識	(1)辦理急救教練訓練之目的。 (2)急救教練應具備的條件。 (3)急救教練的職責。 (4)急救教練的自我評價。	1	
4	教案設計	(1)教案的意義與功能。 (2)教案的內容與格式。 (3)教案設計的方法。 (4)教學效果的評量。	2	
5	教學方法	(1)常用的教學方法。 (2)急救理論的教學方法。 (3)急救技術的教學方法。	2	
6	教學媒體	(1)常用的教學媒體。 (2)急救教學常用的媒體。 (3)急救教學媒體的選擇、製作與運用。 (4)急救教學媒體的維護與管理。	2	
7	教室管理	(1)教室的物質環境。 (2)教室的精神環境。 (3)學員妨礙學習的因素。	1	

		(4)教練妨礙學習的因素。 (5)教室內偶發事件的處理。		
8	成績考核	(1)考核的目的。 (2)考核的方法。 (3)編擬試題的原則。 (4)筆試命題的原則。	2	
9	教案設計習作	(1)試教單元之安排。 (2)教案設計習作。 (3)疑難問題之探討。 (4)急救員班教案示例。	2	
10	急救教學常見問題之探討	(1)急救理論方面。 (2)急救技術方面。 (3)急救訓練推廣方面。	2	
11	急救員班開班須知	(1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辦法。 (2)招生及班務。 (3)教學注意事項。	1	
12	心肺復甦術班開班須知	(1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訓練辦法。 (2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人心肺復甦術推廣要點。 (3)招生及班務。 (4)技術練習注意事項。	1	
13	測驗	學科測驗。	1	
14	教學實習	每位學員 50 分鐘。		全班實習時數視學員人數而定。
總時數至少 19 小時，另加教學實習時數。				